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67,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78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88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 (含),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78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88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9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本次质押股份7,000,000 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23,8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48%,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通知,获悉梁耀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耀铭	是	7,000,000	否	否	2024/2/27	2026/2/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	1.49%	偿权类投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圣域钫”)、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鑫镘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4,191,907	15.83%	8,550,000	15,550,000	20.96%	3.32%	0	0	3,123,698	0
严婷	3,500,000	0.75%	–	–	0.00%	0.00%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5%	–	–	0.00%	0.00%	0	0	0	0
圣域钫	21,000,000	4.48%	8,340,000	8,340,000	39.71%	1.78%	0	0	0	0
鑫镘域	28,590,102	6.10%	–	–	0.00%	0.00%	0	0	0	0
圣铂域	19,298,752	4.12%	–	–	0.00%	0.00%	0	0	0	0
锐致	14,902,860	3.18%	–	–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4,983,621	35.19%	16,890,000	23,890,000	14.48%	5.10%	0	0	3,123,698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428,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372,373	99.98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201	96.957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阳阳、马伯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8,523,845.88	1,201,604,254.24	0.58
营业利润	305,975,463.53	328,908,764.68	-6.97
利润总额	305,905,863.04	336,879,766.43	-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824,014.12	307,719,145.65	-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128,319.48	274,208,661.74	-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8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1.85	减少1.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49,560,924.88	3,409,766,690.91	7.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77,466,853.34	2,719,699,779.72	5.80
股本	383,568,500.00	384,280,000.00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50	7.08	5.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08,523,845.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8%;实现营业利润305,975,463.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7%;实现利润总额 305,905,863.0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824,014.1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128,319.4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7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49,560,924.88元,较期初增长7.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77,466,853.34元,较期初增长5.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50元,较期初增长5.9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受到国家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落地实施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终端售价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未来公司将持续对关节、脊柱、运动医学等产线的创新研发,同时进一步加快对新材料、齿科、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系统、机器人等战略布局项目的推进,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储备优势;同时加强精益化管理,降本增效,全面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燃机”)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向广瀚燃机提供担保44,616.55万元,担保余额86,940.55万元(含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有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6,787.55万元,向部分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瀚燃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65423 60U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6层

法定代表人:孙鹏

注册资本:3500万

主营业务: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瀚燃机70.54%的股权,广瀚燃机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8
负债总额	4.50
净资产	1.28

三、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2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瀚燃机提供担保44,616.55万元。上述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且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2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动力	广瀚燃机	70.54%	77.88%	86,940.55	44,616.55	否	是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因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属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中国动力	广瀚燃机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44,616.55	36	连带责任
合计					44,616.55	–	–

五、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融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20.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 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97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9,717.77	594,379.67	-20.97
营业利润	1,620.77	53,212.23	-96.95
利润总额	1,357.50	52,913.65	-9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3.21	43,882.19	-8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1.12	35,381.50	-8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8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5.68%	减少5.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21,785.76	1,815,217.99	11.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88,174.04	789,541.16	-0.17
股本(万股)	260,058.67	249,888.72	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3.16	-4.11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9,717.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73.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61.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59%。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021,785.7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88,174.04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0.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03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11%。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地缘政治、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手机行业景气度降低。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200-800万像素产品出货量减少;公司独有的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研发成功,自2023年9月起,1,300万及3,200万像素产品已逐步实现量产,5,000万像素产品亦实现小批量出货,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出货量稳步上升,但作为新进入者,公司在定价策略上有所控制,毛利率因此下降。

2.研发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支持高像素产品迅速迭代,相关研发费用大幅提升,从而为公司高像素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并提高占有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产线折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年中部分产线转固开始,公司逐步对产线计提折旧,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大。

根据规划,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用于生产中高阶CIS产品,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产品线的完善与补充。公司创新的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及高性能的产品设计使得公司有能力消化本次新增产能。该项目有助于实现公司在芯片设计端和制造端的资源整合,提升在背照式图像传感器领域的设计和工艺水平,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速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领先优势奠定发展基础。

4.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确认指定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股权投资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12,807.55万元,详见《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96.95 %、97.43 %、88.44 %、82.59%、88.89%和5.04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下降、产线折旧增加等因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上接A21版)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6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

公司进行派息时,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 (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公司进行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 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 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 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